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目录.....	1
声明.....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b>	<b>7</b>
<b>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b>	<b>8</b>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11
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15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5
八、对保荐人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6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7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十一、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26
十二、保荐人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结论.....	28

##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真空”“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广泰真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冯鹏凯、庞雪梅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葛孟源为项目协办人；指定杨萌、卢荻、吕瑞、杨佳树、王冠中和韩雨迪为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冯鹏凯，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3060019，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项目经验包括：威宁能源承接持续督导项目、广泰真空新三板挂牌项目、海奥斯新三板挂牌项目等。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庞雪梅，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2100013，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负责和参与了六国化工、博汇纸业、世博股份、海宁皮城、合康变频（现名合康新能）、白云电器、金石资源、华友钴业、恒通科技、绿色动力、彩讯股份、丸美股份、天康生物、斯达半导、楚天龙、瑞泰新材等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以及天康生物、国投中鲁、驰宏锌锗、当升科技、华友钴业、斯达半导等非公开发行、冠城大通公开增发等股权融资项目。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葛孟源，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1070449，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成长企业融资部（新三板业务部）高级经理，项目经验包括：广泰真空新三板挂牌项目、天元航材创业板IPO项目、壹玖壹玖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项目等。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enyang Guangtai Vacuum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4200
证券简称	广泰真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064739867F
注册资本	6,734.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顺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7 日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同城路 599 号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同城路 599 号
邮政编码	110172
电话号码	024-23609888
传真号码	024-23609888
电子信箱	sygtvac@sygtvac.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sygtvac.com/">http://www.sygtvac.com/</a>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何宏凤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4-23609933
经营范围	真空设备的生产；真空成套设备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真空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稀土永磁、储氢材料、光伏、机械电子加工、金属加工等行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1、熔炼炉：真空感应熔炼铸片炉、真空感应熔炼铸锭炉；2、烧结炉：真空多室连续烧结炉、全自动保护进料真空烧结中心、热处理炉、钎焊炉、石英及光通讯材料处理炉；3、镀膜机；4、其他产品：沉积炉、高温烧结、石墨化炉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

司持有发行人 2.44% 的股份。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

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6 月 5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2509 号会议室召开了广泰真空北交所 IPO 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广泰真空北交所 IPO 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 一、保荐结论

保荐人根据《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交所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予以保荐。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5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5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

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1、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53.05 万元、31,151.93 万元和 37,882.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110.78 万元、6,475.84 万元和 6,799.13 万元；各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12,407.50 万元、17,679.35 万元、24,868.9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

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 （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本保荐人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

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

下：

**（一）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核查**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二）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之“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24,868.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4,868.9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四）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95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五）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

本为 6,734.25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将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上述规定。

**（六）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述规定。

**（七）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核查**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经核查，2023 年、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64,758,367.27 元和 67,991,335.2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44.84% 和 31.96%。预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市值标准。

**（八）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八）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6,475.84 万元和 6,799.1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44.84%、31.96%，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 **(十) 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 **(十一) 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保荐人应当为具有保荐业务资格，且取得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本保荐人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并就本次发行签订《保荐协议》，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及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合理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八、对保荐人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的情况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项目中，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广泰真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及上述其他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下游部分行业阶段性产能过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53.05 万元、31,151.93 万元、37,882.74 万元及 **34,194.20 万元**，业绩增速较快，主要得益于稀土永磁材料行业进入高景气的发展周期，公司稀土永磁领域的订单金额及业务占比快速提升。如果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出现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业绩下滑、投产率低等问题，可能产生阶段性、结构性产能过剩风险，继而可能导致客户投资计划放缓、项目执行延期、扩产需求下降，公司则将面临业绩增速下滑甚至业绩下降的风险。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真空设备制造领域的进入门槛较高，随着国家加快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等系列政策的实施，更多社会资本将进入该领域，领域内市场竞争将更加充分。尽管良好的竞争市场环境能够激发企业改进和创新的动力，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质量把控等方面的相对优势，使得客户更多地选择其他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可能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存在被替换的风险。

#### 3、在手订单延期执行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7.77 亿元**，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而定制化设计生产交付的设备。公司大型设备的交付周期较长，通常采用分阶段的收款模式。如果客户要求延期执行或取消订单，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10.78 万元、6,475.84 万元、6,799.13 万元及 **7,572.98 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变动等内外部综合因素影响。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下滑甚至亏损的

风险。

#### 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12.50 万元、2,371.64 万元 897.43 万元及 **564.8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6.10%、32.47%、13.02% 及 **7.37%**。相关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稀土永磁材料制备关键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广泰真空装备沈抚生产基地增资扩产项目和嵌入式软件增值税退税款等政府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若未来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有所调整或公司无法满足特定补助项目的条件，公司将面临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6、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种类较多，包括真空泵类、钼件、炉体及其组件、电气件等。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而公司无法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传导原材料价格上升压力，则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 7、新领域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适用于下游多种行业，但新领域客户能否拓展成功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产品更新迭代情况等不能快速响应新领域客户的差异化要求，或者遇到行业技术重大变革等因素，则可能面临因新领域客户拓展不及预期而影响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风险。

#### 8、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金力永磁、北方稀土、宁波韵升、中科三环、正海磁材、金田股份、大地熊等行业内知名的稀土永磁材料生产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若公司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无法持续满足客户未来的差异化需求，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可能出现不稳定的情况，从而导致订单流失，公司收入规模的持续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32%、33.64%、30.90% 及 **35.17%**，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如果下游客户加强设备成本管控、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变化推出高附加值产品来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2、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大型设备执行周期较长，导致存货中发出商品和在产品的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57.35 万元、42,161.99 万元、42,314.60 万元 及 **41,304.40 万元**。公司已根据分阶段收款政策收取预付款、发货款/到货款等款项，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订单延期甚至取消，存货跌价计提金额增大，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54.92 万元、3,259.51 万元、6,081.02 万元 及 **6,768.54 万元**，超信用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78.98 万元、2,569.24 万元、4,355.68 万元 及 **5,912.27 万元**，整体规模相对较高。如果市场环境或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则将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 （三）技术风险

### 1、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系真空装备领域具有从设备自主设计到制造交付一体化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取得多项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构成公司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要素，相关知识产权存在被第三方侵犯或被竞争对手提起异议、诉讼的风险，如未来出现该等情况，可能会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由于技术秘密保护措施的限制性、技术人员的流动性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公

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上述情况发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并产生不利影响。

#### **（四）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长期致力于真空设备行业，对该行业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着长期、深入、全面的理解，该类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多年来一直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制定了较为合理的人才政策及薪酬管理体系，针对优秀人才实施了多项激励措施，对稳定和吸引技术人才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产品下游行业包括稀土永磁行业等设备提供商的数量高速增长，企业间对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的争夺，都会引起人才竞争加剧、人力资源成本增加，也使公司面临核心技术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 **（五）法律风险**

##### **1、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整体规模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若未来公司业务经营规模快速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拓宽、人员数量不断增加，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假如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不能得到进一步完善，将会导致公司出现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顺钢，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85.53%的股权。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现代企业的架构及法人治理结构，设计了多种制度安排以避免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但实际控制人未来仍可能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决定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基于当前对行业市场环境和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判断,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对实施方案做出了合理安排。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下游产业宏观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异常波动、公司客户开拓情况未及预期、遭遇突发性事件导致工程进度滞后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展或项目所产部分产品滞销、生产设备闲置等情况,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司经营业绩。

### **2、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完成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总额将在短期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在发行后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在短期内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3、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并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现状与特点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格局变化、下游行业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会对项目的预期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营业收入不足以抵减固定资产折旧、新增人员薪酬等营运成本的增加,公司将面临利润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前景及投资价值,并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市场环境

#### 1、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稀土行业持续发展

公司主要从事真空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用于下游稀土永磁材料的生产。稀土是发展新兴产业不可或缺的重要战略资源。稀土永磁材料是一类以稀土金属和过渡族金属元素所形成的金属间化合物为基础的永磁材料，其相较于传统永磁材料综合性能更优。2015年以来，我国出台《稀土管理条例》《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系列政策将高性能稀土材料列为关键战略材料及重点支持对象，并明确应发展稀土材料先进工艺技术与专用核心装备开发，实现材料生产关键工艺装备配套保障。稀土永磁行业及真空炉行业政策的出台为国家产业政策转型升级及行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我国制定的“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对新能源、工业机器人等新兴产业具有推动作用，提高了市场对稀土永磁材料、尤其是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公司设备目前主要应用于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因此上述政策的出台，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2、新能源汽车、工业电机等战略新兴领域发展促进稀土永磁材料市场需求

新能源汽车是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应用的主要领域之一。根据CleanTechnica公布的数据，2024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首次突破1,700万辆，同比增长26%。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球汽车销量的比例由2020年的4%提升至2024年的22%。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家统计局，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达1,287万辆和1,28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8%和36.1%。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组织编写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指出，预计到2035年，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年销售量各占50%，汽车产业实现电动化转型。可以预见，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前景，市场空间较大，新能源汽车有望成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下游核心增量市场。

工业电机和节能电机的广泛运用将进一步带动高性能永磁材料需求量上升。工信部等部门出台《“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及《“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提出到 2025 年，中国将成为全球机器人技术创新策源地、高端制造集聚地和集成应用新高地，机器人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超过 20%，制造业机器人密度实现翻番。我国工业机器人产量从 2018 年的 12.7 万套增长到 2024 年的 37.7 万套，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9%，工业机器人产量稳步增长将进一步带动高性能永磁材料需求量上升。随着《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定频空调产品全面淘汰，高效能的变频空调成为市场主流。高性能钕铁硼磁钢作为变频空调压缩机核心材料，需求也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产业在线数据显示，2024 全年家用空调总销量约 2 亿台，同比增长 17.8%；2025 年以来空调产销量依旧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25 年 1-2 月，中国家用空调总销量为 3,452.4 万台，同比增长 20.6%。

近年来，全球人形机器人快速发展，稀土永磁材料需求或将快速增长。伺服电机用于机器人的关节驱动，是人形机器人实现精准运动的核心部件。而稀土永磁材料由于具备高剩磁、高矫顽力和高磁能积等特性，可显著提升电机效率、功率密度和控制精度，所以被广泛应用于伺服电机。随着我国政策支持和商业化逐步落地，人形机器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稀土永磁材料亦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得益于稀土永磁材料下游新能源汽车、工业电机、风电、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发展，将持续带动稀土永磁材料市场需求量的上升，进而推动市场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

### 3、真空设备技术发展带来产业升级市场需求

在如今绿色制造和“智能+”时代到来的影响下，真空设备将继续朝着绿色化、智能化和模块化方向发展。绿色化不仅涉及使用高效能源和环保技术，还强调设备设计的循环利用，如采用可拆卸、可回收的材料，以及在生产过程中保持真空环境的一致性，减少能源和惰性气体的使用，降低能耗；智能化则体现在集成先进的传感、控制和数据分析技术，实现热处理过程的精准控制和故障预警，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保障了生产的安全性；模块化设计可以根据不同生产需求进行灵活配置，便于维护和升级，降低运营成本。在我国制定的“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下，传统落后生产设备将被逐步替换，真空设备的技术发展势

必带来产业升级的市场空间，为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提供强劲动力。

#### **4、储氢等其他下游应用领域或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真空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具有从设备自主设计到制造交付一体化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真空烧结炉、真空熔炼炉、真空镀膜机等真空设备，下游应用广泛，包括储氢材料加工行业、光伏领域、机械电子加工行业、金属加工行业等。

以储氢领域为例，国家政策有利氢能发展，储氢行业已进入快车道。据中国氢能联盟预计，2030年我国氢气需求量将达到3,500万吨，在终端能源体系中占比5%，较2020年增加1,400万吨。到2050年氢能将在中国终端能源体系中占比至少达到10%，氢气需求量接近6,000万吨，可减排约7亿吨二氧化碳，产业链年产值约12万亿元。

现阶段储氢主要有气、液、固三种方式，其中高压气态、低温液态储氢技术目前已相对成熟走向商用。固态储氢通过物理或化学方式使氢气与储氢材料结合，从而实现氢气的储存。从材料分类上有金属合金、碳材料等，从体积储氢密度、安全性等因素考虑，是最具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储存方式之一，现阶段处于研究所与储氢材料企业合作研究，大规模商用前布局阶段，技术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固态储氢应用广泛，其中车载及加氢站将快速增长。根据国信证券预测，根据当前固态储氢加氢站成本约为800万元测算，预计2022-2026年固态储氢加氢站建设累计新增投资约增加14.3亿元，至2025年、2026年新增投资额分别为4.5亿元和5.3亿元；预计车载固态储氢瓶2030年市场规模突破百亿元。

随着“碳中和”政策的落地，氢能行业未来十年预计产值将从1万亿元快速增长至5万亿元，有力推动储氢行业发展，储氢材料真空加工设备或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收入增长点。公司报告期内已实现固态储氢钛锰合金专用熔炼炉的销售。

## **（二）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上游主要为真空泵类、钼件、炉体及其组件、电气件等，具有产品附加值低、竞争较为充分的特点，总体而言公司对于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强，采购方

式灵活可控。公司处在整体产业链中游，下游客户如稀土永磁行业、储氢行业核心专用设备供应商，在整体产业链中具有关键位置。整体产业链终端应用包括新能源车、风力发电、工业机器人、光伏电站等关系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点民生应用的关键场景。

目前公司已成长为真空设备行业中真空炉细分行业国内头部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较好的优势地位。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公司是从事真空烧结炉、真空感应铸片炉设备的生产型企业，其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需求”；根据中国真空协会真空冶金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公司“生产的自有知识产权产品：1、真空烧结炉；2、真空感应铸片炉在国内市场近3年占有率为70%”，因此公司在国内真空炉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一定的市场地位。

## 2、公司竞争优势

### （1）产品种类丰富

公司产品包括真空烧结炉、真空熔炼炉、真空镀膜机、真空热处理炉、石英及光通讯材料处理炉等，具有产品种类丰富的优势，可涵盖包括稀土永磁行业、储氢行业、光伏行业、电子及金属加工行业等，覆盖行业广泛，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目标客户，优化产品结构。

### （2）技术水平较为先进

真空设备行业定制化程度较高，需不断满足客户及行业发展需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和科研成果。公司产品技术、生产工艺及过程控制等方面有丰厚的技术积累，使产品的整机性能、结构工艺、制造过程达到了较高水平。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均在真空行业耕耘数十年，具备丰富的研发功底及行业积累，在可满足客户定制化要求基础上，通过研发优势解决下游行业生产关键瓶颈，引领下游行业生产技术变革，是公司保持盈利增长的关键要素。

### （3）客户覆盖度高

以公司产品下游主要应用行业稀土永磁行业为例，公司产品目前已较大程度覆盖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及头部上市公司，包括北方稀土、中科三环、大地熊、宁波韵升、金力永磁、正海磁材等，均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公司后续可通

过为客户提供更新换代、日常运行维护、配件耗材销售等，依托现有客户黏性，不断扩大盈利空间。

## 十一、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 （一）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 1、公司具有创新型特征

##### （1）技术创新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真空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具有从设备自主设计到制造交付一体化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拥有**40**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4.60%**，公司具有完备的研发体系，主要研发人员均在真空行业耕耘数十年，具备丰富的研发功底及行业积累，在可满足客户定制化要求基础上，通过研发优势解决下游行业生产关键瓶颈，引领下游行业生产技术变革，是公司保持盈利增长的关键要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299.77**万元、**1,667.96**万元、**1,856.99**万元和**1,745.85**万元。最近三年的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19.53%**、平均研发投入为**1,608.24**万元、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97%**。

真空设备行业定制化程度较高，需不断满足客户及行业发展需求。公司经过持续的创新投入，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和科研成果。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授权的专利**52**项，其中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32**项。公司产品技术、生产工艺及过程控制等方面有丰厚的技术积累，使产品的整机性能、结构工艺、制造过程达到了较高技术水平。公司主要技术的创新分别体现在控制系统技术和设备结构技术，前述技术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中，有利于提升下游产品质量、自动化生产水平，满足客户差异化要求并维持了核心产品的成本和质量优势，巩固了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方面的竞争优势。

##### （2）产品创新

公司敏锐发觉稀土永磁材料性能更优化、生产自动化的变革趋势，不断设计出产能更大、自动化水平更高、可生产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真空熔炼炉、真空烧结炉产品，实现了对下游厂商差异化需求的快速响应。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以

300kg、500kg 单室真空烧结炉和 50kg 的真空铸锭炉（熔炼炉）为主；后续陆续设计了一型的 800kg、300kg、50kg 铸片炉（熔炼炉），二型、三型、四型的 800kg 铸片炉；600kg、1,000kg 单室和“一拖 N”式烧结炉。公司现阶段已量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四型 800kg 半连续铸片炉，600kg、1000kg 单体烧结炉，600kg、1000kg “一拖 N”炉及全自动烧结中心，多室连续型烧结炉等。除上述真空烧结炉、真空熔炼炉两类主要产品外，公司产品还包括真空镀膜机、真空热处理炉、石英及光通讯材料处理炉等，产品种类十分丰富，可涵盖包括稀土永磁行业、储氢行业、光伏行业、电子及金属加工等行业，覆盖广泛。

## 2、公司市场地位

目前公司已成长为真空设备行业中真空炉细分行业国内头部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较好的优势地位。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公司是从事真空烧结炉、真空感应铸片炉设备的生产型企业，其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需求”；根据中国真空协会真空冶金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公司“生产的自有知识产权产品：1、真空烧结炉；2、真空感应铸片炉在国内市场近 3 年占有率为 70%”，因此公司在国内真空炉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一定的市场地位。公司产品目前已较大程度覆盖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及头部上市公司，包括北方稀土、中科三环、大地熊、宁波韵升、金力永磁、正海磁材等，均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实践创新研发出了一批专利和技术，应用相关技术的产品服务于下游知名企业，公司自身具有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符合北交所定位。

###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发行保荐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自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服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十二、保荐人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结论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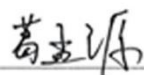


冯鹏凯



庞雪梅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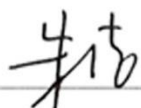
葛孟源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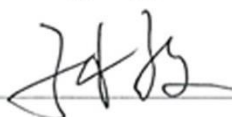
杨萌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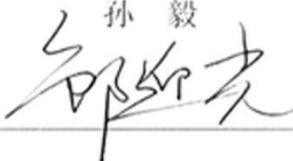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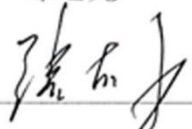
孙毅

总经理:



邹迎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冯鹏凯和庞雪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及股票发行后对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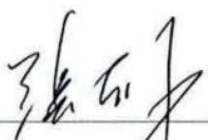
冯鹏凯



庞雪梅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授权冯鹏凯、庞雪梅为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要求，对冯鹏凯、庞雪梅的执业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保荐代表人冯鹏凯、庞雪梅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保荐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在审项目情况：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庞雪梅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还担任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冯鹏凯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3、最近三年内保荐代表人签字项目情况如下：

冯鹏凯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最近三年内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曾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其他项目。

庞雪梅女士，女，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最近三年内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曾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了瑞泰新材创业板IPO项目。

4、最近三年，冯鹏凯、庞雪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冯鹏凯、庞雪梅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冯鹏凯



庞雪梅

